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贵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

定媒体上刊登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3:30 点在苏州书香世家树山酒店（苏州高新区兴贤路树山生态村休闲广场）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15:00 期间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7,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3）发行数量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7) 上市地点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17,600,000 股。同意 51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国权_____

负责人：吴明德_____

经办律师：郁振华_____

2015 年 8 月 13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